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18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王鈺盛

被告 李龍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9時42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公正路與美村路一段時，適訴外人廖慶洲駕駛、所有而由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行駛，遭肇事車輛腳踏墊裝載物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萬6955元（含零件293元、工資3萬0723元、烤漆1萬5939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下，廖慶洲與被告皆為停等紅燈狀態，且

01 被告確信無刮蹭任何車輛，況依原告提出之現場圖，文件上
02 載明被告之主張皆為自述，且無事發錄影影像，又本件為事
03 後報案，現場車輛皆已移動，故現場狀況已無從考證，亦無
04 法證明系爭車輛車損與被告存在關係。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係指行
09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間具有
10 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為，若其行為無從認定已侵
11 害他人權利並構成損害，即不生賠償問題。次按當事人主張
1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起訴
14 所主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起訴主張
15 之事實如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
16 告之請求。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8日19時42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18 臺中市西區公正路與美村路一段時，肇事車輛裝載物擦撞系
19 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臺
20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為
21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現場
22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
23 資料表、現場及車輛照片附卷可稽，既為被告否認，自應由
24 原告就前揭主張負舉證責任。然觀諸上開資料僅能證明系爭
25 車輛車體存在擦痕受損，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確實係因被告
26 之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損害。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
27 故肇事相關資料，依卷內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8 研判表所載，其上記載「本案尚難客觀分析肇事原因」，顯
29 見警方依現場實地蒐證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仍難以依現有事
30 證明確研判肇事責任歸屬，由此印證本件肇事過程存有高度
31 不確定性，難憑現有資料即可斷定系爭車輛擦痕即為被告肇

01 事車輛所致，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行車紀錄器影像供本院審
02 酌。準此，系爭車輛是否因被告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無從證
03 明，原告主張可歸責於被告，空言無據，難認原告已盡其舉
04 證責任。從而，系爭汽車縱有損害，既無法認定係被告所造
05 成且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主張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06 位請求權，可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云云，於法
07 即有未合。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6
09 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3 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學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蔡秋明